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FH CR 3/323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3509 8705  
傳真 Fax :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女士

毛議員：

有關《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 章)之修訂事宜

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就標題事宜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月，政府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及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a)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強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b)提高《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 章)所訂罰則；以及(c)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於會上對有關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一些動物福利團體和寵物售賣及繁殖業界的持份者也對有關建議提出進一步意見。在上述會議後，漁護署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重新研究有關的建議措施及立法建議，並與動物福利團體、動物繁殖商／售賣商及其他有關人士保持溝通。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再向事務委員會闡述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宜後，我們的意見及回應。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有關的建議措施及立法建議。

我們隨即著手進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的草擬工作。在草擬的過程中，我們小心研究新規管架構的執行細節和處理相關的法律問題，有關工作所需時間較原來預期為長。現時，有關修訂規例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按照現時的工作進度，我們預期可於本年第四季啟動相關的法律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巧慧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509 9055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11 3731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